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认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0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

黄 平：_____

2020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_____

黄平：_____

2020年8月19日